

#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3 版)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ipo.fzfinancing.com>, 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 010-56991830、010-56991832 (2022 年 2 月 18 日 (T-6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T-5 日) 每个交易日的 9:00-11:30, 13:30-17: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T-4 日) 的 9:00-12:00)。

第一步: 登录系统 (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 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 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 点击“提交”。

第二步: 点击“我的账户”, 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 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 点击“发行动态”, 选择“赛伦生物”, 点击“参与”, 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 (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 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 点击“我的账户”一栏“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 若缺少配售对象, 需手工添加), 分别点击“下载网下申购承诺函模板”和“导出 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 (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打印并盖章后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需在“配售对象”栏目中点击“导出 PDF”下载《出资人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打印并盖章后将《出资人信息表》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 (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 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 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 (加盖公司公章) 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 IPO 发行, 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 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 (总资产) 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 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 (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等产品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T-8 日) 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 (资金规模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T-8 日) (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第五步: 点击“提交”, 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的资料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核查不符合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有权在网下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 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行为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可以本着谨慎原则, 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 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行为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T-4 日) 13:00-14:30, 15:00-22:00 或初步询价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T-3 日) 06:00-9:30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 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 (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 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 (如有) 原则上应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 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 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 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 <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T-3 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 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 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 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 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T-8 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 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 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 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 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 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 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

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 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 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原则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进行确认, 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 (拟申购价格 × 拟申购数量)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已且根据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4)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5)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6)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7)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8)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9)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0)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1)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2)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3)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4)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5)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6)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7)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8)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19)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20) 投资者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 (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拟申购价格 × 900 万股, 下同) 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选择在“资产规模 (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